

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茂职院党〔2025〕14号



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媒体信息发布 “三审三校”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的 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媒体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媒体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
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

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5年4月14日



附件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媒体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媒体信息发布及审核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确保媒体信息发布准确、及时、安全、有效，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文件和通知要求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审核标准

1. 政治立场鲜明，主题积极向上，有感染力、影响力；
2. 内容真实，时效性强，符合国家政策、校情；
3. 表述准确，角度新颖，逻辑严密，语言流畅。

二、校对标准

1. 用语规范，表述准确；
2. 格式规范，符合要求；
3. 认真严谨，差错率低。

三、具体流程

学校媒体信息发布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在党委宣传部的指导协调下，实行统一管理，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（一）学校新闻网

在校园网上的内外新闻（含新闻采访、招生信息等）发布，由党委宣传部统一管理、具体审核。未经党委宣传部批准同意、审核，学校任何单位（部门）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受、组织各类校外媒体开展任何形式的采访活动或者个人宣传。

各单位（部门）网站新闻实行单位（部门）负责制，由

党委宣传部负责指导、审查。各单位（部门）设立宣传通讯员，负责报送校园网新闻信息。

校园新闻网“三审三校流程”：

1. “三审”：

（1）初审：各宣传通讯员为稿件初审。要求稿件文字流畅，结构合理；稿件主题观点明确，表达意思完整。

（2）二审：报送信息的各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为稿件二审。对稿件字、词、句进行推敲，审查挂网材料是否典型和有现实意义，进一步对语言文字进行审校。

（3）三审：党委宣传部负责人为稿件三审。一般日常性新闻信息，由宣传部负责三审，涉及到学校领导参加的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，由稿件报送单位（部门）另报请分管校领导或者学校主要负责人审定后再提交发布流程。审查稿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政策、学校校情；审查稿件的报送主题思想是否深刻；审查稿件时效性，并决定稿件的最终处理方案：采用、建议修改、待用、退稿。

2. “三校”：

各通讯员为稿件一校，各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为稿件二校，党委宣传部新闻稿件发布人为稿件三校。

（二）学校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号等新媒体

在党委的领导下，微信、微博、抖音、QQ等新媒体公众账号平台实行统一管理、各单位（部门）负责的原则，其中学校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号由党委宣传部集中审核管理。

1. “三审”：校级新媒体的责任编辑为稿件初审，新媒体中心负责人为稿件二审，党委宣传部负责人为稿件三审。各

单位（部门）新媒体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）责任编辑为稿件初审，新媒体平台负责人为稿件二审，各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或分管领导为稿件三审。

2. “三校”：校级新媒体责任编辑为稿件一校，新媒体中心负责人为稿件二校，党委宣传部负责人为稿件三校。各单位（部门）新媒体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）责任编辑为稿件一校，新媒体平台负责人为稿件二校，各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或分管领导为稿件三校。

（三）校园广播、橱窗、横幅、电子屏等其它所有校级宣传平台

1. “三审”：经办人一审，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二审，党委宣传部负责人三审。

2. “三校”：经办人一校，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二校，党委宣传部负责人三校。

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，需请示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定。

四、“三审三校”的具体要求

（一）坚持正确舆论导向。各单位（部门）要落实导向管理全覆盖的要求，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一个标准，把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贯彻落实到信息采编的各个环节，特别是要贯彻落实到所负责的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新媒体领域；要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创新方法手段，有效引导社会舆论，自觉抵制各类有害和虚假信息的传播。

（二）统一管理要求。要进一步完善信息采编管理制度，用“一个标准、一把尺子、一条底线”统一严格管理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各类媒体及其采编人员；要严格执行

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进一步规范采、编、发工作流程，建立信息消息来源核实核准机制，多方核实发布信息事实，确保信息报道真实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。各单位（部门）如有涉及校领导的重要新闻，新闻供稿单位需提交校领导本人审核后，再填写《媒体信息发布审核表》（OA 表单），经审批后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发布。

（三）严格审核内容。进一步完善内容审核把关制度，加强对所负责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各类媒体刊发内容的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报道准确客观、导向正确后方可刊发，不得刊发未经核实的信息报道，不得使用、刊发未经核实的网络信息，不得直接转载没有信息发布资质的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发布的新闻信息，不得刊发淫秽、赌博、暴力以及其他危害社会公德和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文字、语音、图片和视频；转载其他信息发布单位的信息报道，不得对原稿进行实质性修改，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和稿件原意，并应当注明原稿作者及出处；横幅、电子屏的内容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符合校园文化氛围要求，语言表述准确，不得引起歧义。

（四）规范信息标题制作。制作信息标题应遵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基本规范，遵守文题相符的基本要求，审慎使用网络语言，不得使用不合逻辑、不合规范的网络语言，不得使用“网曝”“网传”等不确定性词汇，确保信息标题客观、准确地表达信息（新闻）事实，传达正确的立场、观点、态度，严防扭曲事实、虚假夸大、无中生有、迎合低级趣味的各类“标题党”行为。

（五）加强网络活动管理。学校各单位（部门）负责的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需按规定向党委宣传部报备，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监督管理。各单位（部门）教职工以职务身份开设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，或在其他媒体上发布涉职务行为信息的，须事先经本单位（部门）同意，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（六）完善问责机制。进一步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明确责任人，落实采、编、发各环节管理责任，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。对违法违规刊发信息报道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全校各单位（部门）要严格执行此规定，切实提高新闻信息发布的真实性，努力打造宣传文化精品，为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附表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媒体信息发布审核表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媒体信息发布审核表

标题					
供稿 单位(部门)		作者		联系 电话	
信息类型	校园网主页新闻 ☐ 新媒体新闻 ☐ 展板 ☐ 橱窗 ☐ 电子屏 ☐ 横幅 ☐				
发布 内容 摘要	(上传附件: Word 文档/图片)				
供稿单位 (部门) 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: _____ 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				
宣传部 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: _____ 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				
分管校领导 审批意见	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				
备 注	1. 校园网主页新闻的信息发布, 由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后, 宣传部审核, 分管宣传工作校领导审批后发布。如有涉及校领导的重要新闻, 供稿单位需提交校领导本人审核同意后, 提交宣传部按流程发布。 2. 各单位(部门)所属媒体阵地的信息发布, 由本单位(部门)负责人审批后发布, 将此表及发布原文留存备查。 3. 各单位(部门)在信息发布前, 需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				
发布人:			发布时间: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